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-2471

聯絡人：翁如慧

電 話：(02)7712-911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20093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ATTCH1 00935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介紹我國辦理認證之跨國性工程師資格「亞太工程師」(APEC Engineer)及「國際專業工程師」(Registered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)一事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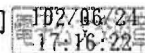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18日工程技字第10200214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

樓

聯絡人：宋士陽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3

電子郵件：eric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20021405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介紹我國已辦理認證之跨國性工程師資格「亞太工程師」
（APEC Engineer）及「國際專業工程師」（Registered
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, IntPE）如說明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各國各自訂定專業工程師證照制度，形成專業工程師跨國執行業務之障礙，為消除此等障礙，國際上透過簽署相互認許協定(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, MRA)，或建立國際性的專業工程師認證制度，以利專業工程師之跨國移動執業，並促進工程服務貿易之順暢。目前國際上已施行之專業工程師認證制度，為非官方組織（NGO）之亞太工程師（APEC Engineer）、國際專業工程師協議（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【原稱Engineer Mobility Forum, EMF】）、歐洲國際工程師協會（FEANI）、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工程師（NAFTA Engineer）等。
- 二、為協助我國技師取得國際性工程師資格，提升技師跨國執業之競爭條件，本會結合產、學、官界力量協助我國工程師專業團體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（下稱中工會）申請

加入相關跨國性工程師資格認證組織，分別於2005年6月加入「亞太工程師」

(<http://www.ieagreements.com/APEC/>；正式會員：澳洲、加拿大、我國、香港、印尼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菲律賓、俄羅斯、新加坡、泰國、美國)，2007年6月加入「國際專業工程師協議」

(<http://www.icagreements.com/EMF/>；正式會員：澳洲、加拿大、我國、香港、印尼、愛爾蘭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南非、斯里蘭卡、英國、美國)，並設立「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」

(<http://www.apecengineer.org.tw/index.php>)及「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」(<http://www.emf.org.tw/>)，經各該組織之授權，依據所定工程師資格標準辦理「亞太工程師」及「國際專業工程師」認證。目前認證工程師類別包括土木工程(Civil)、結構工程(Structural)、大地工程(Geotechnical)、電機工程(Electrical)、環境工程(Environmental)、水利工程(Hydraulic)、機械工程(Mechanical)計7類。

- 三、有關亞太工程師之申請資格包括：(1)學歷為國立大學畢業或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通過之學校；(2)我國執業的專業技師或具備技師資格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；(3)取得技師資格後至少7年工程經驗；(4)其中2年以上負責或主持重要工程工作；(5)精通英語；(6)維持個人專業持續發展；(7)信守工程倫理規範。國際工程師之申請資格，除學歷必須是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通過之學校外，其餘均與亞太工程師相同。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之申請者，經詳細之文件驗證合格後，由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（下稱監督委員會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查，申請者需以英文進行簡報，評審小組再就申

請者所附之2年以上負責或主持重要工程之工作經驗，進行必要的查證，特別是注重在工程領導統合、技術專業及工程介面之整合能力。經評審小組初試通過，再經複試會議及監督委員會大會審查合格後，才能取得亞太工程師或兼取國際工程師資格。（申請須知參見監督委員會網站：<http://www.apecengineer.org.tw/index.php>及<http://www.enif.org.tw/>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、技術處

TQZP06733
11.12.23